

# 民族区域与共通体：欧洲转型的两个阶段<sup>\*</sup>

高奇琦

**内容提要：**欧债危机后兴起的疑欧主义为欧洲转型概念的提出提供了研究的空间。欧洲转型不仅可以把欧洲整合进程中的前进、后退以及循环这样的复杂过程综合地概括出来，同时还可以从空间和时间上把握欧洲向心整合过程中的异质性。欧洲转型的起点是民族国家，而终点则是欧洲民族区域。欧洲民族区域的构建包括区域构建和民族构建两部分。与联邦概念相比，民族区域概念在学理上更为准确，同时也与民族国家保持了概念上的一致性。欧洲转型并不是一个从起点到终点的线性过程，而共通体则是其阶段性的目标。共通体是相对于共同体而言的概念。共同体的资源分配以自上而下的模式为主，而共通体的资源分配则建立在自下而上的协调基础上。本世纪以来的制宪进程是一种共同体的努力，但是这一努力却需要在共通体的基础上达成。欧债危机的产生表明欧洲共同体还远未形成。在危机出现的初期，欧盟放弃救助的逻辑便是共通体的逻辑。欧债危机在一定程度上又加剧了共通体逻辑的影响，但同时也为共同体的进一步发展孕育了新的契机。目前的欧洲转型有两项重点：一是巩固共通体的成果；二是从共通体转向共同体。不同区域执行这两大任务的侧重和进度应有所区别。

**关键词：**欧洲转型 欧洲一体化 民族区域 共通体 共同体

欧债危机之后，疑欧主义在欧洲进一步蔓延，这使得欧洲一体化面临严重挑战。有学者认为，“欧洲转型”的概念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出现的。虽然“欧洲转型”这一概念已经出现在国内的一些研究成果中，但是并未经过较为深入的讨论和界定。本文尝试对此进行学理性的讨论。笔者首先分析了这一概念提出的背景和意义，然后对这一

<sup>\*</sup> 本文系2014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治理视野中的民主发展路径研究”（14BZZ002）、中国博士后基金一等资助项目“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一种政治哲学的分析”（2013M530056）、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全球治理的哲学基础：中西方的比较”（2014T70098）的阶段性成果。

过程概念进行了起点和终点的界定。为了更为准确地界定欧洲转型的终点,笔者在民族国家概念的基础上提出了民族区域的概念。同时,为了充分把握欧洲转型的复杂性和阶段性,笔者又提出了欧洲共通体的概念。最后,在这两个概念的基础上,本文对本世纪以来欧洲转型的两大事件——宪政进程和欧债危机进行了分析。

## 一 欧洲转型概念的提出及其背景

为什么要提出“欧洲转型”这一概念?就描述欧洲民族国家向地区层面让渡权力这一进程而言,过去学术界常用的概念是欧洲一体化(European Integration)。这一概念已经成为欧洲研究领域的核心概念。大量的研究论文和著作都围绕这一概念展开。<sup>①</sup>然而,在欧债危机后,欧洲出现了强烈的疑欧主义。欧洲外交关系委员会(Europe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在2013年的一份报告中指出,疑欧主义(Euroscepticism)过去被看成是英国的专属品,然而目前这种疾病已经在欧洲大陆蔓延。这份报告通过对欧洲晴雨表(Eurobarometer)2007年和2013年的调查数据分析后发现,在欧债危机之后,成员国公民对欧洲一体化的支持率显著下滑。在2007年,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波兰和英国公民对欧洲一体化的支持率分别为+10、+20、+30、+42、+50和-13,而在2013年,这些国家的支持率则为-22、-29、-22、-52、+6和-49。<sup>②</sup>

在上述疑欧主义的背景下,概念创新的意义就逐渐显现。概念创新是社会科学创新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社会科学的理论是由推论构成,而推论则是对两个概念或多个概念之间逻辑关系的表述。因此,概念是社会科学的基础,概念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社会科学创新的基础。<sup>③</sup>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来讲,人们在使用概念时会出现审美疲劳。即便是一个非常好的概念,人们在长期使用它的过程中对其关注度可能也会逐渐下降。概念的功用之一是通过一种意义的指称来激发人们对某些事物或者变化的关注。而当人们对某一概念的关注度消失或者对某一概念表示强烈的怀疑时,概念创新的空间就会显现。人们需要在一段时间内通过概念创新来保持一种概念使用的新鲜感。当然,一个好概念创新的同时也需要深刻把握所处时代的一些新的特征和内

① 在这一领域的一份非常有影响的英文刊物《欧洲一体化杂志》(*Journal of European Integration*)就以这一概念命名。

② Jose Ignacio Torreblanca and Mark Leonard, *The Continent-Wide Rise of Euroscepticism*, Europe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olicy Memo, May 2013, [http://www.ecfr.eu/page/-/ECFR79\\_EUROSCEPTICISM\\_BRIEF\\_AW.pdf](http://www.ecfr.eu/page/-/ECFR79_EUROSCEPTICISM_BRIEF_AW.pdf), last accessed on 4 October 2014.

③ 关于概念对于社会科学的意义,参见 Giovanni Sartori, “Concept Misformatio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4, No.4, 1970, pp. 1033-1053; [意]乔万尼·萨托利:“比较政治学中的概念误构”,高奇琦、景跃进主编:《比较政治中的概念问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版,第35-58页。

涵。

“欧洲转型”的提出就反映了这样一种概念创新的努力。在国内,这一概念最早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在相关中文著述中系统提出。在英文文献中,“欧洲转型”(European Transition)一词多出现于比较政治经济学领域中。<sup>①</sup>该词多与其他词汇结合出现,如“欧洲转型经济学”(European Transition Economies),<sup>②</sup>或“中东欧转型”(East-Central European Transition)等。<sup>③</sup>查尔斯·寇根(Charles Cogan)在其一篇论文的标题中独立使用了“欧洲转型”(European transition)一词,但是他在这篇文章中讨论的却是密特朗在其执政时期对法国与北约关系的调整,而并未对“欧洲转型”进行严格的界定和完整的讨论。<sup>④</sup>2012年10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承办的“中国社会科学论坛”讨论了“欧洲转型及其影响”。但与与会者主要在实质意义或相关意义上来探讨,而较少从理论上对这一概念进行界定和分析。从会议综述的内容来看,仅有少数学者对欧洲转型的问题进行了直接的讨论。例如,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徐明棋研究员认为,欧洲一直处于转型之中,只是不同阶段的特征各不相同。目前的这个转型是向更加紧密的联盟转型。<sup>⑤</sup>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创新工程2012年年度报告的名称中也出现了“欧洲转型”这一提法。它基本上将欧洲转型界定为“通过一体化进程逐步走向联合壮大”的过程。该报告认为,目前欧洲转型面临两个重要的背景:一是在经济全球化急剧扩张、高科技迅猛发展、冷战后国际格局嬗变的背景下,欧洲转型出现了新的契机;二是本世纪的世界金融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进一步推动了欧洲转型,并使其朝着

① 中文“转型”所对应的英文,可以是“transition”或“transformation”。“transition”往往指称一种状态到另一种状态的革命性变化,而“transformation”则往往指称源自内部的革新或变化。本文用“European Transition”来指称从民族国家到民族区域的一体化过程(民族区域的概念后文将着重讨论)。因此,相比而言,用“transition”比“transformation”更准确些。同时,在英文的社会科学领域,政治转型和社会转型等概念也使用的是“transition”,作者注。

② 相关重要文献如 Alan A. Bevana and Saul Estrin, “The Determinan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to European Transition Econom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2, No. 4, 2004, pp. 775-787; Dimitri G. Demekas, Balázs Horváth, Elina Ribakova and Yi Wu,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European Transition Economies—The Role of Polic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5, No. 2, 2007, pp. 369-386。

③ 相关重要文献如 Petr Pavlínek and Adrian Smith,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Embeddedness in East-Central European Transition: The Contrasting Geographies of Inward Investment in the Czech and Slovak Republics”, *Regional Studies*, Vol. 32, No. 7, 1998, pp. 619-638; David Turnock, “Globalisation and the East European Transition”, *GeoJournal*, Vol. 45, No.1-2, 1998, pp 129-140。另参见德国左翼政治社会学家克劳斯·奥菲(Claus Offe)关于东欧转型的重要著作:Claus Offe, *Varieties of Transition: The East European and East German Experience*, Cambridge: MIT Press, 1997。

④ Charles Cogan, “Mitterrand, France, and NATO: The European Transition”, *Journal of Transatlantic Studies*, Vol. 9, No. 3, 2011, pp. 257-267。

⑤ 孙莹玮、张海洋:“‘中国社会科学论坛:欧洲转型及其影响’会议综述”,《欧洲研究》2012年第6期,第142页。

新的方向发展。报告还从欧洲的经济治理、低碳化创新政策、社会模式调整、社会保障制度变化、政治力量组合、法律实践、发展援助政策、中东欧国家欧洲化等多个方面讨论了欧洲转型的具体内容和动因。<sup>①</sup>

转型是目前社会科学中的一个流行词汇。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到许多“名词+转型”这样的组合概念,譬如“政治转型”、“社会转型”、“治理转型”等。转型这一词汇主要具备如下两个重要特征:第一,转型所指称的是一种革命性的、宏大的、深刻的变化;第二,转型代表了一种渐进改革的思路。将这两点结合起来可以说,转型既是一种革命性的变化,但其又通过渐进的阶段性改革来实现。“欧洲转型”也可以作为这样的组合概念出现。它同样具备上述的这两个特征:既描述了一种向地区集聚和整合资源的深刻变化,同时又代表了一种渐进变迁的思路。

从概念意义上来讲,欧洲转型与欧洲一体化究竟是何种关系呢?就其实质意义而言,这两个概念的内涵是接近的。在非学术的讨论中,这两个概念甚至可以相互替换地使用。但是,如果从严格的学术意义和科学概念的角度来看,这两个概念是有较大差别的。“欧洲一体化”中“一体化”的英文是“integration”,其对应的更准确的中文应是“整合”,其表达的是一种内聚的、向心的运动状态。从中文含义来看,“一体化”所指称的是各个行为体的行为变得一致的过程。<sup>②</sup>“一体化”的中英文指称都相对比较具体,同时其又有明确的单向的、线性的特征(即从个体向中心集聚或个体围绕中心达成某种一致)。所以,当欧洲面临向心整合的挫折时,“一体化”这一概念就会面临非常大的挑战。

相比而言,欧洲转型是一个更具开放性的复合概念。具体来看,其概念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欧洲转型可以把欧洲整合进程中的前进、后退以及循环这样的复杂过程综合地概括进去。一方面,转型是一个包含起点和终点的过程概念。另一方面,转型又是一个非线性的复杂过程,既包括前进的过程,同时也可能包括后退的过程。以政治转型为例,目前学界认为,世界范围内至少有三次明显的民主化浪潮,但同时在每次民主化浪潮之后,也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民主化回潮(特别是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民主化之后)。<sup>③</sup>一体化的概念更多表示单向的线性过程,所以当实践中出现逆向行为时,这一

① “欧洲转型 2012:危机与调整”,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创新工程报告,2012年12月,第7页。

② 从严格意义上讲,“一体化”的中英文含义是存在一定差别的。然而,人们在长期使用的过程中会不断比照中英文的含义,然后慢慢就达成了某种概念使用的共识。

③ 亨廷顿将第一次民主化和第二次民主化的时段分别界定为1828-1926年和1943-1962年,同时将第一次回潮和第二次回潮的时段界定为1922-1942年和1958-1975年。参见[美]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5页。

概念会面临很大挑战。相比而言,转型本身就预设了循环往复的复杂过程。

第二,欧洲转型可以同时从空间和时间上把握欧洲向心整合过程中的异质性。欧洲一体化更多的是一个空间概念,其反映了欧洲各国的资源要素在空间上自由流动以及向心凝聚的过程。同时,一体化概念只是清晰地表达出向心集聚资源的同质化的努力,而不能对欧洲整合过程中的异质性特征给予充分地揭示。而转型则将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融合在一起。欧洲转型通过多层次和多阶段的界定,可以对复杂的现实作出有效的回应。欧洲转型的异质性在空间上表现为多层治理,在时间上则表现为多期治理和多速治理。

## 二 欧洲民族区域:欧洲转型的远期目标

如前所述,欧洲转型这一概念力图描述一种在民族国家之上进一步整合资源的复杂过程。因此,可以将欧洲转型的起点界定为民族国家。那么,如何界定欧洲转型的终点呢?对于欧洲未来的政体形式,已经有较多的论述。丘吉尔在1946年“欧洲的悲剧”的演说中提出“欧洲合众国”的想法。<sup>①</sup>让·莫内则认为:“欧洲的繁荣与必不可少的社会发展意味着欧洲各国应该组成一个联邦,或是一个‘欧洲实体’,使欧洲成为一个共同的经济单位”。<sup>②</sup>詹多梅尼科·马约内(Giandomenico Majone)则将欧盟看成是一个保障欧洲市场有效运行的规制国家(regulatory state)。<sup>③</sup>理查德·贝拉米(Richard Bellamy)对欧盟未来发展的表述则是“拥有多层‘机制’的多中心‘政体’”(a poly-centric ‘polity’ with a multi-level ‘regime’)。<sup>④</sup>

笔者在这里提出一个与民族国家相对的概念——民族区域,用以指称未来欧洲可能的政体形式。这一概念是在相对严密的概念逻辑基础上提出的。首先,笔者认为,民族国家(nation-state)构建主要包含两个部分:国家构建(state-building)和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国家构建中最关键的要素有两个:财政自主和暴力垄断。财政自主的集中表现就是征税系统的形成及其制度化。暴力垄断是指国家垄断暴力的使用,而其他机构则不能轻易使用暴力(其他机构在使用暴力时则需要得到国家的授权或

① [法]皮埃尔·热尔贝:《欧洲统一的历史与现实》,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9页。

② [法]让·莫内:《欧洲之父——莫内回忆录》,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10页。

③ Giandomenico Majone, “The Rise of the Regulatory State in Europ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 17, No. 3, 1994, pp. 77-101.

④ Richard Bellamy and Dario Castiglione, “Legitimizing the Euro-‘Polity’ and its ‘Regime’: The Normative Turn in EU Studi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Theory*, Vol. 2, No. 1, 2003, p. 7.

经过国家的批准)。这一点在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的著作中有过精要的论述。<sup>①</sup> 民族构建的核心则是公民权、公民文化与民族认同。这里的民族(nation),实际上是国族(即国家层面上的民族),而不是族群(ethnic groups)。民族构建首先要给所有的公民赋予平等的公民权(主要包括政治参与权和政治表达权),而保障公民权的核心是法律框架和代议框架。然后,公民在政治参与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积极的公民文化。公民社会和公共领域是公民文化产生的重要载体和场域。最后,这种公共参与促使公民在国家层面形成民族认同(国族认同)。

同理,民族区域(nation-region)构建也主要包含两个部分:区域构建(region-building)和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区域构建的核心要素仍然是财政自主和暴力垄断。哈贝马斯在分析欧盟未来走向时,特别提出了在欧盟层面征税的重要性。<sup>②</sup> 之前,欧盟的收入来源并非来自“共同体税”,而是由成员国规定并收取的“收入”构成。这些主要来自成员国的收入包括进口关税、农业性提款、所有成员国国民生产总值的一部分等。<sup>③</sup> 在财政问题上,欧盟讨论最多的仍然是成员国间的财政协调,而非在欧盟层面直接征税。这一点在未来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在区域层面的暴力垄断上,欧盟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正如挪威学者阿什利·托捷(Asle Toje)所指出的,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FSP)领域,欧盟只能算作是一个小的权力体(small power)。<sup>④</sup> 目前暴力垄断在欧盟共同外交和共同安全领域已经出现了一些迹象,譬如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设立。然而,最关键的是真正意义上的欧洲军队的设立,但进展有限,因其与财政自主密切相关,在财政自主的问题没有完全解决之前,上述种种都是空谈。

欧洲的民族构建便是欧罗巴民族的形成,其构成要素为欧洲公民权、欧洲公民文化以及欧洲民族认同等。欧洲公民权的讨论之前就已出现。<sup>⑤</sup> 欧洲议会和欧洲政党的发展可以为公民权奠定基础。一些乐观的研究表明,欧洲议会正在逐渐走向成熟,同时,欧洲政党的发展也在为欧洲层面的民主政治奠定基础。<sup>⑥</sup> 当然,这类观点可能需要更为冷静地看待。欧洲公民文化的发展则与欧洲公民社会和欧洲公共领域的发

① [美]查尔斯·蒂利:《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990-1992年)》,魏洪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9-31页。

② 参见[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58页。

③ 参见翁武耀:“欧盟税制概况”,《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第63-64页。

④ Asle Toje,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Small Power”,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9, No. 1, 2011, p. 43.

⑤ See Andreas Føllesdal, “Union Citizenship: Conceptions, Conditions and Preconditions: Introduction”, *Law and Philosophy*, Vol.20, No.3, 2001, pp. 233-237.

⑥ See Simon Hix, A. Noury and G. Roland, “Power to the Parties: Cohesion and Competition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1979-2001”,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5, No. 2, 2005, pp. 209-234.

展紧密关联。进入本世纪后,欧盟逐步设计了确保公民社会组织参与的咨询和对话机制,将公民社会组织纳入欧盟的治理框架。<sup>①</sup>与此同时,欧洲公共领域也在缓慢发展。一些研究认为,欧盟机构与公众之间正在创造一个争论的公共空间,公众舆论和集体意志也在其中形成。<sup>②</sup>当然也有学者对这种乐观的估计持批评态度。同时,欧洲层面的民族认同似乎也在向前推进。尽管有许多研究都强调欧洲层面的象征符号与大众层面的泛欧洲经验间的互动。然而,目前的欧洲认同却与国家认同形成了多种复杂的关系,这些关系包括嵌套关系、交叉关系以及混杂关系等。<sup>③</sup>关于欧洲民族认同的形成,两方面的因素最为关键:第一,日常民族主义(banal nationalism)对欧洲认同的塑造,<sup>④</sup>即欧洲民众经常关注和参与欧洲层面的活动。在这种不经意之间,欧洲的民族认同就在缓慢地形成;第二,一些关键事件可以成为欧洲认同形成的历史关节点。重大事件会激发人们的讨论,在争论中可能会更为有效地形成欧洲民族认同。欧洲民族构建的最终产品是欧洲性(Europeaness)。托马斯·里斯(Thomas Risse)认为,欧洲性要在民族认同的基础上形成,即构建欧洲性的关键是“成为欧洲”(becoming European)。<sup>⑤</sup>里斯的观点更多地基于当下的情境。在未来,如果欧洲性要成为一种重要的认同,势必要与民族国家的认同形成某种竞争关系。

可能有研究者会问:这里的欧洲民族区域所指称的内涵不正是欧洲联邦的内涵吗?因此,这里需要对民族区域与联邦这两个概念进行比较。联邦是民族国家的一种形式。我们通常认为,联邦制和单一制是民族国家在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上两种不同的制度形式。联邦制是由若干相对独立的政治实体(共和国、州、邦)结合而成的国家结构形式。美国、德国、俄罗斯、瑞士、加拿大、印度等国实行联邦制。单一制是由若干行政区域或自治区域构成的单一主权国家的结构形式。中国、法国和日本等国实行单一制。<sup>⑥</sup>换言之,联邦制赋予地方较多的自主权,而单一制则赋予中央较多的控制权。

① See Beate Kohler-Koch, "Civil Society and EU Democracy: 'Astroturf' Representa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7, No. 1, 2010, pp. 100-116.

② See Erik Oddvar Eriksen, "An Emerging European Public Spher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Vol. 8, No. 3, 2005, pp. 341-363.

③ [德]托马斯·里斯:“社会建构主义与欧洲一体化”,[英]安特耶·维纳、[德]托马斯·迪兹主编:《欧洲一体化理论》,朱立群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9年版,第209-211页。

④ 英国拉夫堡大学教授米歇尔·比利格(Michael Billig)用日常民族主义一词来指称那些通常没有被注意到的、在每天生活中发生的、例行的民族实践。他说:“日常民族主义的换喻形象不是一面在狂热和激情下被有意识地挥舞的旗帜,而是一面在公共建筑物上悬挂的、没有被注意到的旗帜”。Michael Billig, *Banal Nationalism*, London: Sage, 1995, p. 8. 另参见高奇琦:“宏观民族分析的微观基础:西方日常民族主义理论评述及补充”,《民族研究》2012年第2期,第1-12页。

⑤ Thomas Risse, "Neofunctionalism, European Identity, and the Puzzle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12, No.2, 2005, pp. 291-309.

⑥ 孙宏宏、胡雨春主编:《政治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3-64页。

因此,用民族国家的一种形式(即联邦)来指称某种民族国家的替代形式是不恰当的。事实上,将欧洲的未来形式比喻成联邦,更多的是政治家的一种形象的说法,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学术指称。并且,联邦只能描述类似国家的政权建设,而不能描述民族构建的内容。而民族区域则是一个一体两面的概念,既包括区域构建的内容,也包括民族构建的内容。另外,民族区域与民族国家也保持了一种概念上的一致性和统一性。综上,从概念的逻辑严密性上来看,民族区域要优于联邦。在对民族区域进行概念界定后,欧洲转型就可以被界定为从欧洲民族国家到欧洲民族区域的过程。

### 三 共同体:欧洲转型的阶段性目标

如前所述,欧洲转型是从欧洲民族国家到欧洲民族区域的过程。需要说明的是,这一过程并不是一个从起点到终点的线性过程。我们需要充分认识到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欧洲转型从一开始就需要在克服国家性上进行努力。而克服国家性的一个重要内容即是在国家之间形成资源要素的自由流动。因为欧洲转型的过程是极其复杂的,所以要辨识欧洲转型是在前进而不是后退,就需要设立一个阶段性目标。笔者在这里将这个阶段性目标界定为“共同体”。

“共同体”这一概念源自法国思想家让-吕克·南希(Jean-Luc Nancy)《解构的共同体》(La Communauté Désœuvrée)一书的译本。书中“Communauté”一词对应的英文是“community”。该词在中文语境中一般被翻译为“共同体”。《解构的共同体》一书的译者夏可君先生认为,“共同体”的译法并不能完全表达原意,甚至还可能错误地表达原意。“Communauté”(community)来自拉丁文“communitas”(名词)和“communis”(形容词)。其中,“commun”的词根被看成是与“propre”(专有、特有)相对的一个概念,即表达一种相对于“私人”的“公共”、相对于“特有”的“一般”的含义。“munus”的词根则强调作为礼物相互给予、交换和交流。<sup>①</sup>从其表达的含义来看,“共同体”与“共同体”这两个译法有着非常显著的差别。“共同体”更多展示的是一致性,或者说是差异性的消除。“共同体”一般会形成一种具有强制力的中央权威,其资源分配以自上而下的模式为主。建立在这种分配模式基础上的公共服务是匀质的和均等的,这便是其“同”的核心含义。而“共同体”则更多展示的是协调性,或者说是在协调与沟通的基础上逐步克服差异性的消极影响,并力图寻求一致性。“共同体”并没有形成有效的中央权威,所以,其资源分配建立在自下而上的协调基础上。一方面,建立在协调的

<sup>①</sup> [法]让-吕克·南希:《解构的共同体》,夏可君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1页。

分配模式基础上的公共服务是存在差异的,另一方面,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力图在协调后希望实现一种相对匀质或均等的效果。

上文中讨论的民族国家和民族区域实际上都是共同体的一种类型。对于民族国家的国家建设而言,“共同体”的“同”主要体现为法律规范的一体化以及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中央权威或者说公共权力则是保障这种“同”的根本力量,其力量的形成从根本上来自于财政自主和暴力垄断。在民族国家的民族建设中,这种“同”则体现为同质的公民文化,以及公民对国家的认同(即公民认为国家的权威是唯一的)。同样,对于民族区域的区域建设而言,“同”的核心内容就是在区域层面构建公共权力(区域层面的独立征税和垄断暴力便是公共权力的核心表现),以及在这种公共权力的保障下实现一体的法律秩序和公共服务。在民族区域的民族建设中,“同”则主要体现为在区域层面形成统一的文化认同。

“共同体”则是柔性地实现共同体的一个阶段性状态。民族国家的共同体建设更多地与战争联系在一起。为了赢得战争的胜利,国家逐渐形成了一整套在国内社会汲取资源的能力。同时,在战争之后,获胜方以秩序之名可以宣布暴力的垄断性使用。<sup>①</sup>因此,民族国家构建的历史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战争史,这一点在欧洲的案例中有非常明显的体现。而欧洲民族区域发展的最大困难在于,这一目标是在和平的环境下不断推动的。尽管这一进程在推动的初始阶段有战争的背景,即欧洲向心整合的初始动力是为了抗衡苏联在欧洲的影响和防止德国的膨胀及其对欧洲的主导,<sup>②</sup>但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一进程的主要推动力已经与战争没有太大的关联。目前的欧洲民族区域建设采用的过渡性方法是“通”,即在沟通的基础上寻求一致。

因此,这里需要对“共同体”和“共同体”做更为清楚的界定。“共同体”是主体间的开放性结合,而“共同体”则是多主体聚合后形成的新的主体。“共同体”的特征是差异性团结,即构成共通体的主体之间的差异性是很明显的,然而为了某种目标,这些主体之间形成一种团结的状态。“共同体”的特征是一致性团结,即构成共同体的是一个新的主体,在新主体内部是相对一致和同质的,这种一致性和同质性本身就构成了团结。

在地区与民族国家讨论的情境中,共同体则是民族国家的开放性组合,其主要特

<sup>①</sup> [美]查尔斯·梯利:“发动战争与缔造国家类似于有组织的犯罪”,[美]彼得·埃文斯、迪特里希·鲁斯迈耶、西达·斯考切波:《找回国家》,方力维、莫宜端、黄祺轩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年版,第 246-251 页。

<sup>②</sup> [法]法布里斯·拉哈:《欧洲一体化史:1945~2004》,彭姝祎、陈志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 页。

征体现在如下四点:(1)共通体仍然以民族国家为中心;(2)对待地区层次的整合,民族国家持开放和接受的态度,而不是封闭和抗拒的态度;(3)货物、服务、人员和资本等要素在地区层面的自由流动是共通体最直接的表现;(4)在地区层面还没有出现具备较高程度的财政自主和暴力垄断的主体。结合欧盟的情况来看,我们可以发现,欧洲转型目前并没有完全跨越共通体的发展阶段。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欧盟(欧共体)作用发挥方式的一些经典描述都深刻地反映出,民族国家在欧盟中仍然是一种主体性的力量。弗朗索瓦·迪歇纳(François Dûchene)曾提出欧共体是“民事力量”(Civilian Power)的说法。这里的“民事力量”包含两个内容:一方面,欧共体的优势是经济力量,而军事力量相对不足;另一方面,欧共体的政策并不是基于强制力,而是基于合作的和规范的方法。<sup>①</sup>之后,伊恩·曼纳斯(Ian Manners)也提出欧盟是一支“规范力量”(Normative Power)的观点。这里的“规范力量”强调欧盟与民族国家的区别,即民族国家依靠强制力来实施其政策,而欧盟则主要依靠意识形态及其塑造“标准”的能力来实施其政策。<sup>②</sup>此外,欧盟委员会在本世纪以来强调“开放协调模式”(Open Model of Coordination)在欧盟治理中的重要性。这一模式通过基准(benchmarking)、目标设定(target-setting)和同行评议(peer review)等方式,为欧盟治理提供了一种异质的、去中心化的、动态的新思路。<sup>③</sup>其他学者则将“开放协调模式”称为“软治理”(Soft Governance)。<sup>④</sup>总之,无论是民事力量或规范力量,还是开放协调模式或软治理等描述都深刻地指出了欧盟的最大影响力并不是来自于硬性的强制(共同体的特征),而是来自一种柔性的引导(共通体的特征),这就意味着民族国家在欧盟中仍然是一种主体性的力量。正因为如此,民族国家才可以免于欧盟的强制。

第二,“差异性一体化”(Differentiated Integration)的概括既反映出民族国家对待一体化的开放态度,但同时也反映出民族国家的主体意味仍然很强烈(如对差异的强调)。“差异性一体化”是对欧洲公共资源整合的经典描述,其含义是允许欧盟成员国在参与一体化进程时在时间进度和内容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别。“差异性一体化”的

① François Dûchen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Uncertainties of Interdependence”, in Max Kohnstamm and Wolfgang Hager eds., *A Nation Writ Large? Foreign Policy Problems befor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Macmillan, 1973, p.19.

② Ian Manners, “Normative Power Europe: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0, No. 2, 2002, pp. 235-258.

③ Dermot Hodson and Imelda Maher, “The Open Method as a New Mode of Governance: The Case of Soft Economic Policy Co-ordinatio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9, No. 4, 2001, pp. 719-746.

④ Susana Borrás and Thomas Conzelmann, “Democracy, Legitimacy and Soft Modes of Governance in the EU: The Empirical Turn”, *Journal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Vol. 29, No. 5, 2007, pp. 531-548; 高奇琦:“公共权力与欧盟的软治理”,《欧洲研究》2011年第3期,第33-51页。

概念反映了成员国的主权国家属性与欧盟的超国家属性之间的张力。在欧洲公共资源整合的过程中,欧盟成员国在合作和让渡主权的问题上产生了一些分歧。因为欧盟的共同体属性使其并不具有强制性,所以,为了在总体上推动整合的进一步发展,欧盟和成员国采取了一些诸如在欧盟框架之外合作、选择性退出和增强合作等弹性策略。<sup>①</sup> 这些差异性安排充分反映了共通体的特征。

第三,“双向欧洲化”的概念更多地强调民族国家而不是欧盟在欧洲转型中的重要作用。“欧洲化”这一概念在使用之初主要描述一种欧盟自上而下地对成员国产生影响的过程。然而,伴随着政治、外交、安全与防务等高级政治领域的合作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推进,研究者们发现,外交和安全等领域的欧洲化是在一体化尚未实现的情况下开始和存在的,也就是巴斯蒂安·伊宏戴乐(Bastien Irondelle)所言的“没有欧盟的欧洲化”(Europeanization without the European Union)。<sup>②</sup> 这一思路强调要同时重视成员国对欧洲化的接受过程(自上而下)和成员国对欧洲化的投射过程(自下而上)。<sup>③</sup> 因此,这时的“欧洲化”概念就做出了一种重要的修正,即从共同体思路在向共同体和共通体复合的思路转向。这种转向可以更好地解释德国、法国和英国等大国对欧洲化的塑造作用。这些国家对欧洲转型的方向有着重要的影响,它们在自身预期的引导下进行欧洲化改革,其目的是使自己在欧盟共同政策的形成过程中处于有利地位。“没有欧盟的欧洲化”这一表述更加清晰地表达了共通体的特征。

第四,从经济领域来看,欧洲大市场 and 货币联盟都是共通体的表现,相比而言,更能反映共同体特征的财政政策却比较弱。欧洲大市场力图实现各种经济要素在欧洲的自由流动,这明显是共通体的特征。货币所保障的是交易的顺利达成,这也是“通”的特征。这里涉及一个问题:单一货币究竟是“通”还是“同”。如果与多种货币的相互交换相比,单一货币是“同”的努力。但是货币的基本属性是帮助流通,所以,单一货币从根本上讲还是共通体的特征。相比而言,财政政策更能反映共同体的特征。财政政策通过税收来实现中央对地方的经济控制,然后再将公共资源在统一的政策框架下进行分配。然而,欧盟发展的基本情况是,财政政策基本仍由各成员国掌握。欧盟试图通过《稳定与增长公约》来对欧元区成员国的财政政策进行限制。《稳定与增长公约》规定政府财政赤字不能超过3%。但是,对公约规定的执行却不得力,以至于像

<sup>①</sup> See Alexander C-G. Stubb, "A Categorization of Differentiated Integratio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4, No. 2, 1996, pp. 283-295.

<sup>②</sup> Bastien Irondelle, "Europeanization without the European Union? French Military Reforms 1991-1996",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0, No. 2, 2003, pp. 208-226.

<sup>③</sup> 另参见张骥:“欧洲化的双向运动:一个新的研究框架”,《欧洲研究》2011年第6期,第124-137页。

德国、法国这样的大国也率先违规。<sup>①</sup> 目前欧洲最大的问题是,采取单一货币的同时又缺乏紧密的财政政策协调。

第五,从外交和安全领域来看,成员国的一致通过和达成共识仍然在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中占主导地位,这就意味着欧盟距离共同体层面的暴力垄断还很远。特别是在处于高级政治(high politics)顶端的防务领域,以英法为核心的双边合作仍构成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主导方式。并且,这一方式还高度依赖于其与美国和北约的紧密合作。这些特征清晰地体现于欧洲对利比亚干预的过程中。在2011年的利比亚危机中,尽管英法两国表现出强烈的干涉意图,但是由于德国的冷淡以及缺乏联合国安理会的直接授权,欧盟并未采取武力干涉行动,而是先由英法两国联合其他国家组成多国部队,然后再由北约接手。利比亚事件表明,在处理传统安全议题时,欧盟的决策与执行力仍有较大的局限。<sup>②</sup>

以上这些特征说明,目前的欧洲转型仍表现出非常明显的共通体特征。共通体是相对于共同体而言的。如前所述,财政自主和暴力垄断是观察共同体的两个关键性指标。共同体在这两项指标上会有较高度度的正值表现。同时,如果这两项指标的值较低,那就是共通体的表现。从欧盟的财政领域、外交和安全领域来看,这两项指标的表现还远远不够。因此,可以说,欧洲转型目前还主要是努力实现共通体的目标。实际上,目前欧洲共通体的目标也并没有完全实现,并且会不时出现回潮。譬如,在突尼斯危机爆发后,法国和德国为防止已经进入意大利的北非移民再流入法德,启动了临时边境检查。同时,欧盟委员会也出台了一系列包括临时启动边境检查在内的移民政策调整方案。<sup>③</sup>

应该说,共同体和共通体这对概念要比联邦主义和政府间主义更为准确。虽然后面的这组概念已经使用了较长时间,但实际上有其定义上的问题。以上述及,联邦的全名应是联邦制国家,是民族国家的一种形式,是相对于单一制国家(中央权力较强)而言的。联邦主义则表达两层含义:一是在地方分权的语境下,联邦主义反映了一种中央集权的努力;二是在单一制国家(中央集权)的背景下,联邦主义则反映了地方分权或与地方权力平衡的努力。因此,联邦主义的语义指称高度依赖语境。在不同的语

① 江涌:“述论《稳定与增长公约》的僵化与弱化”,《欧洲研究》2003年第2期,第105-116页。

② Nicole Koenig, “The EU and the Libyan Crisis: In Quest of Coherence?”, *The International Spectator: It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46, No. 4, 2011, pp. 11-30; Anand Menon, “European Defence Policy from Lisbon to Libya”, *Survival*, Vol. 53, No. 3, 2011, pp. 75-90.

③ Elizabeth Collett, “Faltering Movement: Explaining Europe’s Schengen Struggle”, Migration Information Source, November 2, 2011, <http://www.migrationpolicy.org/article/faltering-movement-explaining-europes-schengen-struggle>, last accessed on 5 October 2014.

境下,联邦主义的涵义可能完全不同。政府间主义同样有其不足。在欧盟转型过程中,成员国政府确实在起主导性的作用。但是本世纪初以来的一个重要趋势是,非政府的力量如经济部门和社会部门对欧洲转型的参与在不断加强,并且成为新的动力来源。并且,政府间主义的指称只突出了政治系统中的行政机关,而在政治系统中,至少还应该有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参与。相比政府间主义,国家间主义可以更为完整地涵盖政治系统,但是这样的指称也忽视了经济部门和社会部门的作用。相比联邦主义和政府间主义,共通体和共同体更加准确,也更加抽象。共通体强调原初层面个体的主体性,而共同体则更强调新层面集合体的主体性。

#### 四 共通体与共同体视角下的制宪进程和欧债危机

本世纪以来,欧洲转型经历了两大事件:制宪进程和欧债危机。欧盟制宪无疑是一种共同体的努力。然而,这种共同体的努力需要在共通体的基础上达成,即需要得到各个成员国的一致同意。在2000年尼斯首脑峰会之前,制宪的呼声就不断高涨。然而,尼斯会议的结果却令制宪者们失望。特定多数表决制的适用范围虽有所扩大,但由于采用新的计票规则,即三重多数(triple majority),事实上使得决策程序比以前更为复杂和迟缓。<sup>①</sup>在2001年的莱肯欧洲理事会会议上,与会者就下述内容达成一致:对“制宪大会”授权,并提出要起草一部“宪法性文件”。莱肯峰会还任命吉斯卡尔·德斯坦(Giscard D'Estaing)为制宪大会主席。<sup>②</sup>制宪大会由成员国政府代表、欧盟委员会成员、成员国国家议会议员和欧洲议会议员组成。从参与人员的组成来看,制宪大会无疑是共通体和共同体的复合。成员国政府代表和成员国国家议会议员是共通体的象征,而欧盟委员会成员和欧洲议会议员则是共同体的象征。

从决策程序来看,共通体方式可以分为两种:民主的共通体方式和集权的共通体方式。同样,共同体方式也可以分为民主的共同体方式和集权的共同体方式。就其决策过程来看(特别是在最后阶段),制宪大会在很大程度上采取了集权的共同体方式(自上而下),即由12名主要成员组成的“主席团”领导新条约的起草。德斯坦的沟通方式则是集权的共同体方式和共通体方式的复杂结合体。他广泛征求成员国政府的意见,试图在下一政府间会议召开之前预判它们的观点(体现为集权的共通体方

<sup>①</sup> Axel Moberg, "The Nice Treaty and Voting Rules in the Council",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0, No. 2, 2002, pp. 259-282.

<sup>②</sup> 德斯坦曾任法国总统,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发挥过重要的积极作用,并曾多年担任欧洲议会议员,他集成员国利益代表和欧盟机构利益代表的双重身份于一身。

式),但是他却没有认真听取制宪大会内部的意见(体现为集权的共同体方式)。在2003年夏制宪大会结束时,大会就一部完整和全面的条约草案达成一致。条约草案使用了许多共同体的标志和内容,如联盟盟旗及联盟标志、欧盟总统和外交部长等等,但是将欧洲联盟改名为“欧洲合众国”的提议却未获采纳。<sup>①</sup>制宪大会还为之后的政府间制宪会议确定了日程,而这一新的政府间过程明显又是共通体的程序。

欧盟宪法条约草案在2004年6月的领导人峰会上获得通过。2004年10月,成员国领导人正式在《欧盟宪法条约》上签字。由于条约的立宪意图引起了公众的极大关注,许多成员国决定采用公民投票方式来决定该条约通过与否。2005年5月,荷兰和法国的选民在公投中否决了《欧盟宪法条约》,致使“欧洲制宪危机”爆发。<sup>②</sup>之后,欧盟委员会和各国政府达成一致,需要一段反思期来促进与公民的沟通。在经过2005年到2007年的反思期之后,各国领导人在2007年12月签署了调整后的《里斯本条约》。《里斯本条约》将《欧盟宪法条约》中高度政治化的表述删除,但同时也将《欧盟宪法条约》中绝大多数条款的实质性内容纳入其中。《里斯本条约》是一次实现共同体的重要努力。反映共同体特征的主要内容集中在欧盟委员会主席的选举、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的设立、欧洲议会权力的扩大、特定多数投票方式的扩大适用、欧洲法院裁决权的扩大、欧盟公民立法动议权的设立等内容上。<sup>③</sup>《里斯本条约》的获批主要采取了间接民主的共通体方式,即除爱尔兰外各成员国均采取议会表决的方式批准条约。<sup>④</sup>

在制宪进程基本告一段落之后,欧洲却遭遇了本世纪以来的另一重要事件——欧债危机。欧债危机的产生实际上表明了共同体还远未形成。在危机出现的关键时刻,欧盟并没有立即采取措施去救助危机国。这种不救助的逻辑便是共通体的逻辑。在欧盟看来,新成员国加入欧盟的前提是其要达到欧盟规定的一些标准,但是一些新成员国实际上并没有达到,并且弄虚作假,所以产生了债务问题,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应该去拯救,否则就会扰乱共通体的规则。换言之,救助机制会减弱《稳定与增长公约》约束成员国财政开支的效果,同时也会降低成员国的违约成本。从共通体的角度来讲,不去救助也是符合其基本规则和道德要求的。

① [荷]托马斯·克里斯滕森:“2000年以来的欧盟条约改革进程——欧洲联盟宪政化进程中的曲折起伏”,《欧洲研究》2011年第1期,第136页。

② Desmond Dinan, “Governance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In the Shadow of the Constitutional Treaty”,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4, 2006, p. 63.

③ [荷]托马斯·克里斯滕森:“2000年以来的欧盟条约改革进程——欧洲联盟宪政化进程中的曲折起伏”,第139-140页。

④ 在采取直接民主方式的爱尔兰,《里斯本条约》在第一次公民投票中被否决了。不过,在爱尔兰进行的第二次公民投票中,《里斯本条约》获得通过。

共通体的逻辑还体现在欧洲央行的功能上。欧洲央行的基本宗旨是保持货币稳定和防止通货膨胀。因此,只有在危及欧元的稳定和存亡时,欧洲央行才有义务对成员国经济进行干预。在这一逻辑下,在危机爆发初期,欧洲缺乏救助机制。因为缺乏统一的财政政策,所以欧盟只能依赖共通体的共同约束方式来约束各国的财政。而如果设立有效的救助机制(这是共同体的特征),那么约束各国财政的效果就会消失,各成员国就不会认真地对待和执行共通体的共同约束方案,这种悖论是我们理解欧债危机的一个重要观测点,这也是一个处于共通体和共同体之间的困境。因为财政的共同体没有形成,所以只能采取一些共通体的做法。而共通体的做法又使得成员国存在道德风险,所以当成员国出现问题时,如果采用共同体的做法(救助)则会使共通体的努力失效,而采用共通体的做法(不救助)则会让危机加剧。

欧债危机对欧洲转型产生了非常复杂的影响。一方面,在欧债危机之后,共通体的特征进一步显现,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第一,代表共通体力量的欧洲理事会的地位和作用得到大幅提升,而代表共同体力量的欧盟委员会的作用则受到多方面的掣肘。在解决欧债危机的过程中,欧洲理事会成为解决危机的主要机构。它为解决欧债危机召开的会议越来越频繁,提出的动议也越来越细节化。欧洲理事会作为各国首脑会议,是成员国力量的集中体现。而欧盟委员会尽管拥有欧盟立法动议者的地位,但是其作用的发挥却受到多方的制约;第二,作为典型的共同体机构的欧洲议会在欧债危机的解决过程中却被边缘化。在《里斯本条约》中,欧洲议会是欧盟合法性的主要来源机构。然而,在欧债危机的解决过程中,《里斯本条约》赋予欧洲议会的新权力并没有得到有效实施;第三,德国和英国等主要成员国对欧盟走向的影响再度达到高峰。德国在危机中扮演了拯救者的角色,为危机投入巨额资金,这都大大提升了德国在欧盟中的权力。同时,德国在援助中附加了严苛的紧缩要求,这使得德国对其他国家的影响力也显著提升。<sup>①</sup>可以说,在欧洲转型史上,还未有任何一个国家像目前的德国这样拥有如此显赫的地位。同时,英国的疑欧情绪不断上升,并在某种程度上出现了退盟的潜在危险。由于英国经济受到欧债危机的拖累,英国保守党内的疑欧派势力不断壮大。为消除欧债危机的影响,欧盟强力推进欧元区的整合,力图在欧元区实现财政一体化和银行监管一体化。而处于欧元区之外的英国则消极地看待这些加强欧元的措施,并日益与欧盟产生越来越大的分歧。<sup>②</sup>如果英国退出欧盟,那么欧洲转型则可能会在较长的时间内陷入困境。

<sup>①</sup> William E. Paterson, "The Reluctant Hegemon? Germany Moves Centre Stage in the European Unio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9, 2011, pp. 57-75.

<sup>②</sup> Robert Cooper, "Britain and Europ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8, No. 6, 2012, pp. 1191-1203.

另一方面,欧债危机又为共同体的发展孕育着新的机遇。共通体的逻辑有其内在的问题,即不救助会加剧人们的恐慌,从而使得危机产生某种传染效应。因此,当“欧猪五国”(PIIGS)都出现问题时,欧盟就不得不采取有效的措施,而这时共同体的意识就会上升。这意味着危机可能会推动欧洲转型进一步向前发展。欧债危机的产生实际上反映了欧洲对共同体的一种需求。危机的表现是财政问题或经济问题,然而其背后所反映的仍然是政治架构问题。在危机发生后,不同的成员国和不同的机构发出了非常混杂的信号,同时,欧盟作为一个共同体机构也未能以较为一致的态度发声,这些都导致了市场信心的不断下降、市场投机性的不断增长,并促使危机的持续蔓延。从这个意义上讲,欧洲共同体的发展无疑会减弱欧债危机这类问题的发生。

在欧债危机后,欧盟采取了一系列导向共同体的制度建设,主要如下:第一,设立救助机制。2011年7月,欧元区首脑会议决定为欧洲金融稳定基金(EFSF)提供新的授权和扩容。2012年3月,欧洲决定设立永久性救助机制——欧洲稳定机制(ESM),以应对危机的冲击;<sup>①</sup>第二,欧洲央行可以发挥部分“最后贷款人”的功能。在危机演变过程中,欧洲央行先是从二级市场购买债券,稳定市场恐慌的情绪。2011年12月初,欧洲央行又决定通过货币政策工具分两次向欧洲银行业投入巨额流动性(LTRO)。2012年8月,欧洲央行行长德拉吉宣布将启动直接货币交易(OMT),欧洲央行在危机中演变成“准最后贷款人”;<sup>②</sup>第三,推出《财政公约》,严肃财政纪律。2012年1月底,25个欧盟国家就“财政公约”(Fiscal Pact)达成一致,并交各国议会批准。<sup>③</sup>欧盟希望通过加强对财政预算和赤字的限制,将财政预算审核权向欧盟层面作部分转让,并对财政违规行为进行严格惩罚;第四,财政刺激方案更多地在欧盟层面落实。鉴于“财政公约”生效,成员国层面实施财政刺激方案的可能性减弱。因此,财政刺激方案则更多在欧盟层面上实施。这主要体现在欧盟项目债券的发行、增强欧盟结构基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欧洲投资银行的贷款能力等内容上;第五,设立单一监管机制,推进欧洲银行业联盟建设。2012年9月12日,欧盟委员会建议由欧洲央行介入设立“单一监管机制”(SSM)。<sup>④</sup> 2012年12月的欧盟峰会就银行业监管达成协议,赋予欧洲央

① 陈新:“欧债危机:治理困境和应对举措”,《欧洲研究》2012年第3期,第6-8页。

② “Technical Features of Outright Monetary Transactions”, *European Central Bank EuroSystem*, September 6, 2012, [http://www.ecb.europa.eu/press/pr/date/2012/html/pr120906\\_1.en.html](http://www.ecb.europa.eu/press/pr/date/2012/html/pr120906_1.en.html), last accessed on 5 October 2014.

③ Julien Toyer and Paul Taylor, “Europe Signs up to German-led Fiscal Pact”, *Reuters*, January 31, 2012,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1/31/us-eu-summit-idUSTRE80S0SR20120131>, last accessed on 5 October 2014.

④ “Commission Proposes New ECB Powers for Banking Supervision as Part of a Banking Union”, *European Commission Press Release*, Brussels/Strasbourg, September 12, 2012,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2-953\\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2-953_en.htm), last accessed on 5 October 2014.

行监管欧元区银行的新权力,这标志着欧元区已成功地向建立银行业联盟迈出了第一步。当然,目前这些措施距离共同体的真正形成还有非常远的距离。就财政方面的共同体目标而言,最关键的是在欧盟层面形成独立的征税能力。只有欧盟形成以税收为基础的自主财政,欧洲共同体的建设才能在更为有效的框架下开展。目前欧盟在自主财政建设上只能做一些迂回的努力,譬如欧盟项目债券的发行和欧洲投资银行的贷款等。

欧洲转型要分两个阶段来理解:第一是共同体阶段,即各个成员国在自身主体性的基础上寻求最大范围和最大程度上的沟通;第二则是共同体阶段,或民族区域阶段,即在各个成员国个性弱化和消失的基础上将欧盟作为整体来培育其个性。按照共同体阶段的要求来衡量,目前欧洲转型已经达到比较乐观的状态,特别是就《里斯本条约》中的许多规定而言。这样一种视角可以鼓励和推动欧洲转型不断深入。当然,共通体的建设也并非已经完成。同时,按照共同体阶段的要求来衡量,目前的欧洲转型还远远不够。在欧债危机出现后,出现了许多悲观的观点,更多的是从共同体阶段的要求来衡量欧洲转型。

## 五 结语

欧洲的未来趋势是共同体,而目前建设的重点则在很大程度上是共通体。制宪进程是一种共同体的努力,而在欧债危机之后,欧洲转型出现了共通体的回潮。这种回潮一方面是对欧债危机的一种挫折式的反映,另一方面则是在消化之前共同体建设的成果。共同体所代表的是中央权威,而共通体则更多的是反映地方权威(相对于欧盟而言,民族国家就是地方)。只有在共通体和共同体的平衡之中,欧洲转型才能更为扎实地向前推进。“同”的因素太多,而地方创新就会不足。“通”的影响太久,则会导致整体发展不足。现实也是在两者之间进行摇摆。

欧洲转型还要置于全球治理的视野中来理解。欧洲转型的基本属性是地区治理。伴随着人类控制和使用资源能力的增强(具体体现在信息交换、运输、生产方式等各个方面),治理单元的规模在不断扩大。中世纪之前治理的基本单元是村落、城邦、庄园和城市。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逐步形成后,治理最重要的单元逐渐变成了民族国家。上世纪中期之后的重要趋势是,治理单元的重心在向地区和全球转移。从这个角度来讲,地区治理也是全球治理的一部分,或者说是全球治理的一个阶段性目标。然而,这个目标的实现需要长期的过程。不能因为欧盟暂时陷入困境就怀疑和否定地区

机制的意义。人类不可能从民族国家一下子跃至世界共同体,而地区共同体则是必经之路。从这一点来讲,欧洲民族区域是欧洲转型的最终目标。欧洲民族区域代表了一种在更大单元上聚合公共资源的努力,这是一种历史潮流。

同时,欧洲转型也要置于民族国家现状的背景下理解。这就是共通体概念的意义。民族国家是欧洲转型的起点。在欧洲转型的过程中,尽管目标是地区治理和欧洲共同体,然而,民族国家的一些需求会不断地出现,并对现实产生作用。目前的挫折恰恰是民族国家意识上升导致的结果。人们的信心与失望往往是在一夜之间转变的。在本世纪的前几年中,人们基本上是在对欧洲发展较为乐观的情绪中度过的。然而,一个欧债危机将整个欧洲带入了整体的失望情绪之中。人们对欧洲转型之所以产生怀疑,是因为人们对欧洲转型的目标和过程缺乏深刻的认识。就现状而言,多级治理和多速治理是欧洲转型的合理选择。在一些区域(如欧元区)需要进一步推动共同体的目标,而在另一些区域则需要首先实现共通体的目标。在这一过程中,步调不一致是正常的。在欧洲转型的过程中,一些国家“进一步退两步”也是正常的。要充分认识到欧洲转型的复杂性。目前的欧洲转型有两大工作重点:一是巩固共通体的成果,另一则是从共通体转向共同体。不同区域执行这两大任务的侧重和进度应有所区别。

(作者简介:高奇琦,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所教授;责任编辑:张海洋)